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志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8,227,133.25	775,169,743.55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9,678.35	14,488,563.3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77,824.32	10,776,205.39	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8,610.55	48,015,191.30	-6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9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5,503,387.07	5,231,467,275.90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800,691.06	1,588,371,012.71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3,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473.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63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955.42	
合计	551,85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4%	308,093,612	299,442,000	质押	306,719,912
新疆盛世荣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	28,908,800	0		
新疆盛世泉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8,880,000	0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5,271,638	0		
薛建英	境内自然人	0.91%	4,6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704,579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44%	2,233,200	1,674,900		
姜国明	境内自然人	0.18%	919,960	0		
莫景	境内自然人	0.13%	664,256	0		
江秉瑜	境内自然人	0.12%	6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盛世荣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8,800
新疆盛世泉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51,612	人民币普通股	8,651,612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271,638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38
薛建英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579	人民币普通股	2,704,579
姜国明	919,9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960
莫景	664,256	人民币普通股	664,256
江秉瑜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王丽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901,556.96元,降幅为67.7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未发放的工资在当期已发放完毕。

2、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97,556.74元,增幅为53.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242,310.99元,增幅为88.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19,726.06元,原因是上年同期未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5、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61,461.50元,降幅为68.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6、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176,580.75元,降幅为62.8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比只增加了50,213,150.43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比增加了109,084,149.47元。

7、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387,325.63元,增幅为85.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减少。

8、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8,860,056.27元,增幅为58.32%,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比只减少了117,800,000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比减少了363,417,885.35元。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飞,原副董事长、原副总经理杨俊,原董事、原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副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原监事会副主席陈鹈,营销总监、原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原副总经理刘志君,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中超集团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电缆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中超集团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05日	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7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超集团	将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10,617万股(2010年度以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转为27,604.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六个月。	2012年09月13日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董事长杨飞,总经理张乃明,原副总经理杨俊,副总经理吴鸣良、霍振平、赵汉军、肖誉,总工程师王彩霞,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周燕	自2012年8月15日起五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且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年。	2012年08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4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计划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0.5%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5日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6月5日	严格履行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保证持续、稳定经营并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未来三年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方案仍需以当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2012年05月23日	2012年至2014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67.8	至	9,279.6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3.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比将有所减少;3、公司取得的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比将有所减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飞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由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担保")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1,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和信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明珠电缆以其持有的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进行质押,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100万元为和信担保的上述担保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2014 年 4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明珠电缆为和信担保提供1,100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杨飞任和信担保的董事,因此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中路296号十二层;

成立日期:200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范志军;

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飞同时担任和信担保的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09,131.23元,负债总额36,396,892.46元,净资产213,112,238.77 元,担保业务收入6,417,159.00 元,担保业务利润6,051,177.15元,净利润570,483.99元;

截止2014年3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9,034,009.48元,负债总额35,415,196.69元,净资产213,618,812.79元,担保业务收入1,835,000.00元,担保业务利润1,731,964.30元,净利润506,574.02元。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和信担保为明珠电缆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1,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明珠电缆以其持有的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和信担保同意为明珠电缆提供担保,满足了明珠电缆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明珠电缆对和信担保提供反担保,和信担保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小,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明珠电缆向和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明珠电缆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明珠电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4,7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5,17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4,7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7.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5,17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73%。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申请的国内贸易融资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中超新材料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中超新材料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对中超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由于中超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8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64,778,321.67元,负债总额197,116,348.37元,净资产67,661,973.30元,营业收入237,334,108.06元,利润总额952,250.69元,净利润1,049,820.12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01,098,520.29元,负债总额210,861,552.52元,净资产90,236,967.77元,营业收入59,839,591.03元,利润总额-245,820.92元,净利润-225,005.53元。

中超新材料资产负债率为70.0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超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对中超新材料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4,7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5,17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4,7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7.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5,17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73%。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对应申报价格,100.00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 "中超电缆"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3股

5、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委托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志娟;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5月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凯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常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083,322.89	231,529,177.40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80,894.15	-81,557,029.90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164,299.36	-81,870,517.67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7,442.17	41,522,721.01	-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6.37%	-1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9,382,576.83	2,933,449,291.1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382,429.48	733,205,139.60	-16.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12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18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46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66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00	
合计	1,783,40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5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	275,400,000	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2.45%	11,518,994	0		
梁瑞芝	境内自然人	0.72%	3,395,878	0		
周湘菊	境内自然人	0.44%	2,049,117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4%	1,900,000	0		
黄娜丹	境内自然人	0.24%	1,149,051	0		
张锦福	境内自然人	0.24%	1,148,300	0		
赵文艳	境内自然人	0.19%	889,801	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18%	830,006	0		
柯红霞	境内自然人	0.15%	698,41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000		
何海潮	11,518,994		
梁瑞芝	3,395,878		
周湘菊	2,049,117		
谢慧明	1,900,000		
黄娜丹	1,149,051		
张锦福	1,148,300		
赵文艳	889,801		
高勇	830,006		
柯红霞	698,4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除国有法人股东以外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8,4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60%。股东高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0,006,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预收账款	65,544,766.67	42,838,522.21	22,706,244.46	53.00%
应付利息	1,094,529.83	1,778,988.19	-684,458.36	-38.47%

(1)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22,706,244.46元,增幅53.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684,458.36元,减幅38.47%,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付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2、利润表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025.70	669,866.10	753,159.60	112.43%
财务费用	34,943,684.58	11,608,515.88	23,335,168.70	201.02%

(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增加669,866.1元,增幅112.43%,主要系本期销售应税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335,168.70元,增幅201.02%,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8年06月20日	无期限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对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51%。控股后,在年内通过处置设备、土地,来解决公司超限投资。	2012年10月08日	已超期	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方案变更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9.375%股权出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方案已报四川省国资委立项,并取得了立项批准(川国资产权[2013]23号)。但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此该批复文件到期已失效。目前,公司就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申请立项,尚待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立项。如取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14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可否查阅股东名册,需要什么手续。
2014年03月19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最近是否有不利的消息。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